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公告编号：2015-34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方案：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
-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23 日
- 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24 日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因公司发行的“燕京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，按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80 元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;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”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是否发生了变化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“燕京转债”转股而增加。2015 年 6 月 5 日，“燕京转债”已停止转股，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,818,539,341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实施，分配比例不需调整。

3、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1、**发放年度：**2014 年度

2、**发放范围：**2015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

3、**分配方案：**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；2014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扣税说明：

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.7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.76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6 月 23 日

除息日：2015 年 6 月 24 日

红利发放日：2015 年 6 月 24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

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.	08*****828	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
2.	08*****887	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
3.	00*****461	李福成
4.	00*****462	戴永全
5.	00*****466	王启林
6.	00*****464	丁广学
7.	00*****474	邓连成
8.	00*****475	赵春香
9.	00*****028	王金泉
10.	00*****369	毕贵索
11.	00*****465	董学增
12.	00*****476	郭卫平
13.	00*****468	朱明仁
14.	00*****452	谢广军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李影 崔友风
- 3、咨询电话：010-89490729
- 4、传真电话：010-89495569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